

## 监 理 通 知 单

工程名称：盱眙县助残扶贫分布式光伏电站项目

编号：ZHSUP-XYFP-SN01

致：南通欧贝黎新能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盱眙县助残扶贫分布式光伏电站项目项目部（EPC 单位）

事由：关于工程延期事宜

内容：

根据盱眙县助残扶贫分布式光伏电站项目 P-C 承包合同（合同编号：NKQJNY-181203）第三条：“工期，开工日期：2018 年 12 月 7 日；并网日期：2018 年 12 月 22 日前。总工期为合同签订后 15 个自然日”。现工程已严重延误，我监理项目部多次要求加快进度，及时并网，仍未见你单位未做出相应措施。对于工程延期我项目部要求你单位立即相应的增加人员、设备，在保证施工质量、安全的条件下出台相应的工作计划，并严格执行，尽快推进并网发电。延期相关事宜按本项目 P-C 承包合同执行或按一致协商的增补合同执行。

特此告知！

请于 2 日内回复，不回复视为同意本项目的相关合同关于延期相关条款。若有异议请于收到本联系单 24 小时内提出书面回复。

抄送：江苏农垦清洁能源有限公司盱眙县助残扶贫分布式光伏电站项目项目部（建设单位）

监理项目部（章）

总/专业监理工程师： 胡 杰

日期： 2018 年 12 月 29 日



注本表一式 3 份，由监理项目部填写，业主项目部、施工项目部各存一份，监理项目部存 1 份。